

明·茅元儀輯  
**武備志**



# 武備志第十一冊

卷一一一 軍資乘

守二 約束 需備 措應 4463

卷一一二 軍資乘

守三 器式一 4559

卷一一三 軍資乘

守四 器式二 4617

卷一一四 軍資乘

守五 堡約一 4665

卷一一五 軍資乘

守六 堡約二 4715

卷一一六 軍資乘

水一 水利 水平 戰船一 4745

卷一一七 軍資乘

水二 戰船二 4787

卷一一八 軍資乘

水三 濟水 禁涉 海候 4843

卷一一九 軍資乘

火一 製火器法一 4885

卷一二〇 軍資乘

火二 製火器法二 4935

卷一二一 軍資乘

火三 用火器法 4965

武備志卷一百一十一

防風茅元儀輯

軍資乘

守二

約束

茅子曰約束者先以派土之法禁止之條告之下也其出奇無窮則在措應矣

武經總要曰守城之法凡寇賊將至於城外五百步內悉伐木斷橋焚棄宿草撤屋煙井有水泉皆

行  
投毒藥、木石磚瓦、芟芻、糠糧、畜牧、與居民什器、盡  
徙入城內、徙不逮者、焚之、

凡委積及樓棚門扇門棧、但火可攻及之處、悉皆  
簷覆、沉塗棚樓下、隨處積樁木、樁石、鎗斧、及他短  
兵、外立弩車、砲架、弩車砲架形制、具他門棚樓女牆上加簷  
籬、竹笆、城中立望樓、籍民中壯男爲一軍、以充防  
人、壯女爲一軍、以隸雜役、老弱爲一軍、以供飲餉、  
放牧樵採、三軍無得相過、主將延問、軍中奇謀勇  
力、機捷、跡弛、精伎、辯口之士、如鷄鳴、狗盜之類、無

不加禮以備防。用城上每將各立一典掌呼索。不用先作小旗數十枚。有呼索卽大書物名貼旗於上舉以示城下。仍預檢校備用之物。各爲部分。使吏主當謹伺。見舉旗則應送城上。城下百步給雜役三五十人。掌負挈所須索物。仍各授一官督領。衢巷通夜張燈燭。察姦人出入。與軍士之私相過從者。量城上一步置一甲士。十步增五人。防非時抽易。五步有五長。十步有十長。百步有將。別令虞候領戰隊。作雌雄契。特以巡城所至與守隊勘同。

乃過

契符形制  
在他門

若賊勢外振，士心內貳，則或轉左

隊以爲右，易前軍以置後，或一日數易，或數日不

移，又間使人持僞契巡行，以驗試將士。

凡城中日給百用，至於水漿皆有限量，令民竈爲  
天井，高突防火，仍預下令，凡失火者斬，杜姦人也。  
或城內有火發，只令本防官吏領丁徒赴救，仍急  
報主將，主將遣左右親信人促往。

凡城中失火，及非常警動，主將命擊鼓五通，城上  
下吏卒聞鼓不得輒離職，掌民不得奔走街巷。

凡賊至城外，禁城中不得妄舉高物，如竿表之類，及吹擊樂器，恐賊內應。

凡城中有使至門者，徑遵詣主將，裨校民吏不得輒見。如得城中飛書，不得輒讀，持送本管對衆封送主將。

凡有時星氣術數人，悉收隸官府，不得與他人竊語及禁論說怪異，以惑衆心。

凡號令一出，主將并副將以下，不得專異指揮，悉依條件。

虎鈴經曰城上一步一作一里一甲卒十步加五人以

備雜供之五步有伍長十步有十長五十步百步

皆有將長文武相兼量才授任而統領精銳驍勇

或十隊或二十隊或三十隊大將副將各一作各爲統領

隊巡城曉諭激勸赴役城上六四隊別立四表以

爲攻城之候焉若敵欲攻之處去城十六步卽舉

一表撞梯逼城舉二表敵若登梯舉三表欲攀女

牆舉四表夜卽舉火如表法城上四隊之間各一作

爲置八旗若須木標枋板舉蒼旗須灰炭銅鐵舉



赤旗須礪木，燹葦舉黃旗，須沙石磚瓦舉白旗，須水湯不潔之物，舉黑旗，須皮氊麻索，錄鐵鋏，獲斧鑿，舉雙兔旗，須戰士銳卒，舉熊虎旗，須戈戟弓矢，刀劍，舉鷲旗，當主之官，隨色而供，城內老少婦女，除營城食外，皆令應役於城上，分爲八隊，使識文字者點檢，常旂與八部也。

茅子曰：右以上古法也。近世有守城鄙見，城書紀刻新書，守哨篇實政錄，又有籌海圖編，載當時百家之議，如唐愛如羅拱辰，如唐樞輩數十家，皆鑿

鑿可行者也。但頗多重複，故量時而酌定，以穩括之焉。若措應若需備，皆準之。

清四野

四關百姓入城避兵。凡關外一切私財，除盡數搬入城中外，其長木、大板、席、薄木、鐵家、火柴、草、休留一件一則，徒爲賊所燒毀。二則賊借之爲攻城之具，萬分慎之。城外有大樹，宜伐之。近城尤宜防禦。城內無馬路，不可。城外三丈內有房屋，賊勢衆，撤之。撤之不及，則焚之。係木壁者，一焚而淨，即日可。

守係磚石爲壁者，賊遠則居民不服，賊近則撤燬不前。若賊以百數，伏屋脊外射擊守城人，賊衆將屋內打通牆壁，扛梯木到城下，可以徑登。或就民房中運土幫城起闔而登，皆無可柰何。有近城一丈以內者，城身又低於屋內，不守之城也。竹木行貨多附郭，若不移徙，皆賊攻城之具也。須仰各商將已登岸者，依期速運入城開賣。其在水各排移去五六十里外，隱僻小港中暫置，以待賊過復業。如違俱入官公用。城外各鄉鎮大戶收米在家與

夫糴糶待價者着落里保一聞警報嚴催搬運入城任民開糶堆積止許城中糶賣不許粒米出城其倉貯搬運難盡者有司嚴督糧長糶買上倉如有不肯預期搬運棄遺在鄉致資盜糧者其米入官爲養守城兵夫之用仍查大戶有以牛酒鏹幣開門延寇俱係通賊之家查照律例從重梟示

設伏探

照城外要口四面共有幾處每處撥三人每人管二更俱於每日午時領起火六枝手銃四口各照

派過信地方，可出城離三二里之遠，守伏。每至次日午時，有人交代，方許回家。若遇有賊在近，每路每方加撥五名，每人止執一更，各備三眼銃一把，起火六枝，燈籠一盞，黃旗一面，雨具一副，如白晝遇賊，至卽放手銃三箇，起火三枝，揸展黃旗，馳回中軍高處，照給過號令，接應。城內人丁，又照中軍號令上城守禦。如夜遇賊至，伏路人先見，卽放手銃三箇，起火三枝，一面奔告城下中軍高處，瞭見，照給過號令，舉動。城內人乘城備戰，如有人出伏。

遲期及備該隨身前項火藥不如法、藥繩藥線濕落不堪、兩具不整及在外之人不候交代而輒回家者、通以軍法、網打一百、割耳、如有悞事、軍法示衆、如賊來、伏路人在外不截要口、哨伏偷藏人家屋廠園林之內、睡熟悞事、致賊突入城下攻城者、伏路人俱軍法示衆、

派民六

守城必派梁夫、編夫難論門戶有數間住一家者、有一門多住數家者、此與火夫論間屋人巡夜不

同蓋括滿城丁壯守滿城梁口各人各顧其家事  
到忙時誰不上城誰肯安心坐家任從賊攻城乎  
又誰是我父母子孫替我守城全步一家性命  
明者思之

一賣米販水傭工貧棍朝來暮去之人免編

一六十以上無兒老夫婦又無住房使令之人者  
免編

一寡婦十五以下幼子又無住房使令之人者免  
編

一士大夫及武弁隨主將巡城提調本身免編  
一瞽目殘疾勞癘之人又無住房使令之人者免  
編偶疾者不准

一每梁口須用兩人或三人輪流喫飯宿身解

搬運若只一人豈能站一日一夜不勞倦乎賊乘  
勞倦而攻之豈有精力闔敵哉

一編夫守城要近各人住處不得遠過里半二里  
若不分遠近亂編者官吏重究

次總計城梁若干城中或軍或民人丁若干每梁



或二名或三名仍書姓名於梁信一日一夜輪班更換又每百梁或五十梁擇殷實有用者一人爲甲長一人副之青衣裝束各帶腰刀一把號旗一面其散人夫各備號衣一件或紅或黃長柄鎗刀一件又鐵斧一口或鐵錘亦得如鈎一件網責如有軍丁多剩增派衝要之處

### 定時候

凡警報未急之時每早天明吹打一通守城人下城每晚吹打一通守城人上城有聲息之日鼓樓